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海峰先生(「胡先生」)為進一步發展其個人事業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胡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胡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胡芳芳女士(「胡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建議。胡女士的建議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其為執行董事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日期止。

胡女士的詳細履歷如下：

胡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及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胡女士負責組織領導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預算管理、會計核算及內部控制等方面工作。作為執行董事，胡女士將負責擬定本公司的財務戰略等；負責重要內部審計活動的組

織與實施；組織籌集本公司運營所需資金，完成企業財務計劃。彼亦將負責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協助高級管理層實施企業戰略、經營計劃，實現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目標及發展目標。加入本公司前，胡女士已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胡女士於浙江建工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浙江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從事現場審計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胡女士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經理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胡女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胡女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女士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5,200元的酬金。該酬金經參照其職能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倘胡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選為執行董事，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元之董事袍金，彼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退任及重選。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胡女士之委任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及楊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廉熙女士。

* 僅供識別